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2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及 1 名董事共 3 人组成。目前现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俞敏、朱建民及董事杨光，其中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俞敏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任职条件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十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预审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1.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草案）》； 3. 《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4.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5.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 2. 《2022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9 日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草案）》； 2.《2022 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1.《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26 日	1.《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草案）》； 2.《2022 年第三季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报告（草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一致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作准则，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并要求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 2022 年度继续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

事务所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2022 年度立信中联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有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认为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形成了审核意见后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能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事务所就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定期会议、见面沟通会及其他沟通方式协调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沟通、交流。协调公司内控审计部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合理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监督功能。通过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不但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素质，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而且确保了审计范围充分广泛，减少重复审计、提高审计效率。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认为：2022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

经营所需；交易的内容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以合同价、市场价、评估价等相结合的原则确定是公允的；故同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四、总体评价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公司赋予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字：

独立董事：俞 敏  _____

独立董事：朱建民  _____

董 事：杨 光  _____